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小字第1319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李證賢

陳振盛

被告 陳仲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陸佰陸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姚勤憶以其所有車號AZT-9936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向伊投保乙式車體損失險，雙方約定保險期間自民國112年1月4日中午12時起至113年1月4日中午12時止（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姚勤憶於112年5月18日晚上11時許，駕駛系爭車輛行經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與民族二路路口處停等紅燈，適被告駕駛車號BEU-8753自用小客車疏未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安全距離，而追撞系爭車輛肇事（下稱系爭事件），系爭車輛之後車尾因而受損（下稱系爭車損），需費新臺幣（下同）22,664元始能修復（零件折舊後之修繕費為21,661元），伊已依系爭保險契約如數給付，在

01 伊給付範圍內，自得代姚勤憶向被告求償系爭事件所致財產  
02 損失。爰依民法第184條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  
03 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4 21,6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5 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11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民法第196條  
12 則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  
13 損所減少之價額。又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  
14 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  
15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16 為限，此觀諸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明，是以修復費用以  
17 必要者為限。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民事判決要  
18 旨足參。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  
19 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  
20 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  
21 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亦有明定。

22 五、經查：

23 (一)原告主張被告疏未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安全距離而肇  
24 事，係有過失等情，經本院依職權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  
25 警察大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談話紀錄表、現場  
26 圖、現場照片及初步分析研判表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45至  
27 69頁），堪信實在。

28 (二)系爭車輛於107年3月出廠，事發時之車齡為5年3個月，有行  
29 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頁），而系爭車輛修復須支出零  
30 件費1,114元、鈹金費13,950元、烤漆費7,600元，合計

01 22,664元，有服務維修報價單、估價單、服務維修費清單、  
02 電子發票證明聯為憑（見本院卷第33、35、37、39頁），其  
03 中零件以新換舊，依前引規定及說明，自應予折舊。本院參  
04 酌經濟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  
05 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率為每年20%（即 $1 \div 5 = 20\%$ ），及  
06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7項規定，營業事業固定  
07 資產採用平均法折舊時，各該項資產事實上經查明應有殘價  
08 可以預計者，應依法先自成本中減除殘價後，以其餘額為計  
09 算基礎；同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  
10 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滿1年者，按實  
11 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12 計」，依平均法計算其殘價為186元（計算式：實際成本÷  
13 [耐用年數+1]= $1,114 \div (5+1) = 185.6$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  
14 同），據此計算折舊額為974元（計算式：[實際成本-殘價]  
15  $\times$ 折舊率 $\times$ 使用年數 $(1,114-186) \times 20\% \times [5+3/12] = 974.4$ ），可  
16 見新品零件費1,114元經折舊後之價額為140元（計算式： $1,$   
17  $114-974=140$ ），已低於殘價186元，自應按殘價186元計算  
18 零件回復原狀所需必要費用較為合理，經加計鈹金費13,950  
19 元及烤漆費7,600元後，合計需費21,736元。

20 (三)原告主張姚勤憶以系爭車輛向伊投保乙式車體險，其間有系  
21 爭保險契約存在之事實，有保單、自用汽車保險單條款為憑  
22 （見本院卷第107至121頁），足見原告為系爭保險契約之保  
23 險人，而原告就系爭車損已於113年7月4日依系爭保險契約  
24 給付22,664元，有理算簽結作業表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為憑  
25 （見本院卷第123、125頁），惟姚勤憶得向被告求償之金額  
26 僅21,736元，已如前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姚  
27 勤憶向被告請求賠償21,661元本息（見本院卷第105頁），  
28 未超過姚勤憶之損害賠償債權範圍，其請求係屬有據。

29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30 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1,661元，及自起訴狀  
31 繕本送達翌日114年5月30日起（見本院卷第119頁送達證

01 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2 許。

03 七、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04 法第436條之20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5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6 前段、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436條  
07 之20，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2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4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5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6 人數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18 書 記 官 許弘杰